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 34 号

关于对张昌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

张昌生：

经查，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；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；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。上述事项违反了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3 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04 号，以下简称《经纪业务管理办法》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33 号，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，以下简称《合规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、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79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。

你作为公司时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分管高管，对第一项、第二项违规问题负有责任。根据《经纪业务

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你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2026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江西证监局

2026年11月11日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，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江西证监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1日印发